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涉及的与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转让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燃气”）股权之资产评估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民生燃气 100%股权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19 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估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报告》采取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运用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

商业条款。交易价格以银信评估对民生燃气进行整体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民生燃气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行业特点和发展前景，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资金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转让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张会丽**

**施海娜**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